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设立“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并转让信托受益权以实现融资需求，有利于加快世联小贷的资金回笼，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事宜。

二、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